

#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与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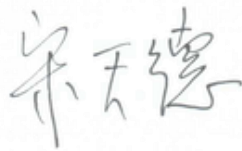
### 签订《国内保理业务协议》的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作为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与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国内保理业务协议》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，现将独立意见发表如下：


公司与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国内保理业务协议》并转让应收账款，有助于减少公司应收账款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提高资产质量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与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国内保理业务协议》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宋天德：



王永生：



阎恩良：



毛亚斌：



2016年12月8日